

甘政办发〔2021〕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

为充分发挥土地资源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要素保障作用，结合全省国土空间布局，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的基础上，主动适应新形势、新要求，切实提高土地要素保障能力，着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加快编制完成并实施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安排和优先保障重大建设项目，切实为项目用地提供规划空间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准生效前，对确需开

工的重大建设项目，可由市、县人民政府承诺将项目用地布局和规模统一纳入正在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之后按程序报批建设用地。全面启动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建立土地征收公共利益用地认定机制，缩小土地征收范围，依法依规实施土地征收。

二、科学配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改革年度用地计划管理方式，实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省级统筹、分类保障，省级预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可以统筹支持省列重大项目、省级重大招商引资项目、专项债券项目、预算内投资项目、生态产业发展项目、兰州新区项目、兰州榆中生态创新城项目以及“两新一重”项目，提高土地资源配置效率，保障精准有效投资用地需求。鼓励新建项目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充分利用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的土地。引导市、县开展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腾退出的建设用地节余指标可用于项目建设。

三、完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后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696

